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790-2 号

申请人：曾伟学，男，壮族，1986 年 7 月 5 日出生，住址：南宁市青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水基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大院 2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茂通。

委托代理人：郭旭，男，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宇豪，男，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曾伟学与被申请人广州水基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报销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曾伟学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郭旭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的报销款 1337.31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11 项仲裁请求，另有 10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报销款是否支付需要庭后核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6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绿化设计师，实行每周工作5天工作制，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行每周工作6天工作制。申请人主张其已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报销申请，但被申请人未支付报销费合计1337.31元。申请人举证了费用报销单，该些单据显示申请人申请635.51元、145.98元、93.7元、421.62元、40.50元的报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报销的金额无异议，并表示因经营困难暂未向申请人支付该款项。本委认为，双方对于申请人已申请的报销金额无异议，且被申请人确认尚未向申请人支付该款项，即申请人该项请求具有客观真实性，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1337.31元(635.51元+145.98元+93.7元+421.62元+40.50元)。

申请人的另10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790-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

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 1337.31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